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（周一）14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0日9:15至2025年3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623,324,614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,874,066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581,450,548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3,199,4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7107%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5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9,617,442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9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581,995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58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581,995 股，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847%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581,995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6,192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88%；
反对 6,7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0%；弃权

2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7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16%；反对 6,7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21%；弃权 2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6,189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84%；反对 6,7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0%；弃权 2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71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51%；反对 6,7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126%；弃权 2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杨君珺律师、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